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银华日利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	-	是

注: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含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5557,基金简称为银华日利 C。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B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A 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由于计价方式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计算并公告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目前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在认定强制赎回费收取条件的过程中,在 B 类基金份额正常存续的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数量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折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用“确定价”原则,即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以金额数填报申购数量申请,以份额数填报赎回数量申请;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不违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